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武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楠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武楠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武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武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武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树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会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杭州分所负责人。

陈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